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（项目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安服务采购项目、招标代理项目编号：03-10-04A-2025-D-F-E31733），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，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（以下简称投标人）可前来投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。

2.2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：03-10-04A-2025-D-F-E31733

2.3 招标内容：保安服务。

2.4 预算金额：

标包号	网点	预算金额(万元)(两年)
标包 1	本部及南昌同城机构	620
标包 2	赣州分行	160
标包 3	宜春分行	120
标包 4	丰城支行	32
标包 5	樟树支行	34
标包 6	高安支行	22
标包 7	九江分行	56
标包 8	吉安分行	34
标包 9	新余分行	42
标包 10	抚州分行	32

2.4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，各标包中标单位分别与各标包分行（支行）签订合同。

2.5 标包划分：本项目划分为 10 个标包：标包 1-本部及南昌同城机构，标包 2-赣州分行，标包 3-宜春分行，标包 4-丰城支行，标包 5-樟树支行，标包 6-高安支行，标包 7-九江分行，标包 8 吉安分行，标包 9-新余分行，标包 10-抚州分行，本项目各标包之间可兼投兼中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；

3.2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、未被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未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、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列入网站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；

3.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
3.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（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签章页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损益表/利润表、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材料）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；

3.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；

3.6 经营状况良好，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；

3.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3.8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；

3.9 投标人须承诺能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3.10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每月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人员成本（报价清单中不可竞争费用）支出流水。

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:30。

4.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，请通过“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>）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。

（1）输入网址，点击【新用户注册】（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：【投标人操作指南】-【注册指引】）。登陆账号后点击【常用文件】，下载《投标人&供应商操作手册》（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录）。

【系统操作指引可在登陆账号后点击【常用文件】，下载《投标人&供应商操作手册》。】

(2)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，点击【商机发现】，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（¥300.00）整，售后不退。

注意：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，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，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；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。

(3) 选择支付方式：①网上支付（微信扫码）、②电汇（须上传汇款凭证）。

(4) 点击【我的项目】，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。

(5)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投标人可在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自行下载。

4.3 疑问反馈：具体操作若有疑问，可致电客服热线：020-89524219。服务时间 8:30-17:30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**2025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**，地点为 **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汉港凯旋中心 19 楼 1908 室**。

5.2 本次招标将于上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，在同一地点公开开标，特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
5.3 出现以下情形时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：

5.3.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；

5.3.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；

5.3.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。

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(www.chengezhao.com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，其他媒介转载无效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兴业银行大厦

联系人 1: 冯先生 0791-86887087

联系人 2: 闵经理 0791-86887210

招标代理机构: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汉港凯旋中心 19 楼 1912 室

邮编: 330096

项目负责人: 袁锋、谭春、徐茂盛 (招标师)、陈新安 (招标师)

联系人 1: 谭春 13247808015

联系人 2: 袁锋 17779687096

电子邮件: gczxjxjk@163.com

开户账号: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

账号: 3110910037672531733

8. 免责声明

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(www.chengezhao.com) 为本项目获取文件的唯一渠道, 除此以外, 我公司不在其他平台上发布支付购买文件的信息, 其他渠道获取文件的均属无效。

招标代理机构: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 (项目负责人):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 (盖章)